

**雲林縣古坑鄉協助災民收容之旅館及民宿業者補貼辦法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五、旅館及民宿業者提供被收容者住宿及膳食，本所補貼業者收容每人每天 1,300 元。</p>	<p>五、旅館及民宿業者提供被收容者住宿及膳食，本所補貼業者收容每人每天 800 元。</p>	<p>近期全球原物料大漲所帶動的這一波通膨海嘯既急且劇，現行每人每天 800 元之民宿、旅館災民收容費用相較於市場現況，顯已困窘緊絀不符現實，爰擬修訂辦法第五點，將本所補貼業者收容之費用，提高為每人每天 1,300 元，期能有利災民收容作業之進行。</p>